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以及
就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授予豁免**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唐旨均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20日起生效。

唐先生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唐先生，43歲，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唐先生自2007年6月起加入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6），現時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會計、企業融資和公司秘書等工作。自2021年9月起，唐先生擔任捷冠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0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唐先生是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第11屆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安溪縣第12及13屆委員，唐先生亦是香港福建商會及香港福建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星火基金會青年事務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常務副會長。唐先生亦為泉州市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秘書長及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常務會董。唐先生現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分支）理學碩士之外部學術顧問。

唐先生於2008年5月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會員。唐先生亦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自2023年10月20日起計。唐先生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條款，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唐先生之有關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唐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2023年10月20日，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5.28、5.34及5.36A條項下之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成員人數要求。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以及就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授予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當時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及吳家保先生退任事宜，及本公司不遵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各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發行人須在未能滿足上述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本公告日期，在委任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已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本公司仍須委任另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2023年10月20日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規定。

自2023年7月底以來，本公司一直透過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推薦積極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尋求多名專業人士的建議。自此，在本公司的篩選過程中，本公司已就該等職位審閱若干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格，在與候選人討論的同時亦進行內部討論，以評估彼等的合適性。

其後，本公司於2023年9月底前後物色到一名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其口頭討論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可能性，其後向其提供正式委任文件。在等待其反饋約一週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口頭同意接受委任，但在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正式委任文件前，其要求本公司等待其就擔任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一事取得其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間私人或公眾公司（「**候選人公司**」）的批准／許可。根據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時間表，初步預期有關批准／許可將於2023年10月第二週結束前取得，但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或前後獲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告知，其尚未取得所有批准／許可，且可能還需三至四週以上時間完成有關程序。鑒於取得所涉及的所有候選人公司的所需批准／許可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以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克服可能妨礙其入職程序的任何潛在障礙或不可預見情況（例如部分候選人公司的內部審批或查詢程序意外冗長），連同於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所有所需批准／許可後處理董事委任涉及的行政工作，本公司因此需要自2023年10月21日起另外兩個月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亦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在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於經延長時限內取得所有候選人公司批准／許可的最壞情況下物色及委任替代候選人。

由於上述詳情及理由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董事會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於2023年10月19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豁免**」），將GEM上市規則第5.06條項下寬限期延長至2023年12月20日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豁免僅適用於上述情況，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將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合適人選的委任，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3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